

湛江市矿业与地质环境监测中心

湛矿字〔2024〕7号

关于《广东省湛江市坡头区金地石料有限公司湛江市坡头区龙头镇坑尾村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复核意见

湛江市自然资源局：

我中心受市局委托，根据《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21号）及《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切实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审查工作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8〕4号）的要求，于2024年3月15日在坡头区组织了专家评审会，对广东省湛江市坡头区金地石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单位”）委托广州德一地质勘察有限公司编制的（以下简称“编制单位”）《广东省湛江市坡头区金地石料有限公司湛江市坡头区龙头镇坑尾村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评审，评审专家组成符合要求，评审程序合理，《方案》经专家组评审通过，项目单位、编制单位按专家组提出的意见对《方案》进行了补充修改，经专家组与我

中心复核通过，现上报市局审查。

附：《广东省湛江市坡头区金地石料有限公司湛江市坡头区龙头镇坑尾村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及专家评审意见、复核意见原件各一份。

